

CB(1)1802/03-04(01)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 : LS/S/31/02-03

電話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2521 9682)及郵遞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2樓1224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教育及訓練)3  
林舜源先生)

林先生：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關於本人今天收到的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本)，謹附上本人意見的手稿。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2004年5月11日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或該人的僱主；

(g) 查看第 59(7)(a) 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方便。

設施

(2)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7B(1)(d) 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3) 獲授權人員 —

(a) 可為製備第 59(7)(a) 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

C35

## 42. 註冊期滿及續期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2) 如有關的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12個月但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42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c) ~~在申請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3個月內但在該註冊期滿日期前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

(6A)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3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2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47(2)(b)條所提述的14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1

C386

61.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和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或聆訊等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

(1)

(aa) 根據第 17C(1)(d)(i)、(e)(i)(A) 或 (f) 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a) 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b) 第 6 部所指的投訴；~~

(c) 第 7 部所指的覆核要求；

(d) 第 7 部所指的上訴；或

(e) 第 59(2) 條所指的申請，

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

(a) ~~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被上訴委員會傳召出席聆訊~~，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

(b) 在以證人身分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回答投訴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

(c) 被規定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C386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7C(1)(d)(i) <sup>(1)</sup> (e)(i) 或 (f) 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獲授權人員或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1A.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2.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管理局或覆核委員會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通知書 —

(a) 已留在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